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鹏)

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现场出席0次，通讯出席7次，委托出席0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做出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本人出席6次。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2017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1月11日	第四届董事	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	同意
	会第十三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会议	使用超募资金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	同意

2017年4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2017年6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	同意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2017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聘任副总经理	同意
		聘任董事会秘书	同意
		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同意
		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
2017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	同意
2017年1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同意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任期内，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战略发展相关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控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组织对高管、监事候选人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的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及时召集会议对相关职位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7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它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

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俞鹏

2018年4月26日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正东)

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现场出席0次，通讯出席7次，委托出席0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做出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本人出席6次。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2017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1月11日	第四届董事	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	同意
	会第十三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会议	使用超募资金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	同意

2017年4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2017年6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	同意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2017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聘任副总经理	同意
		聘任董事会秘书	同意
		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同意
		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
2017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	同意
2017年1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同意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任期内，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战略发展相关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对高管、监事候选人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的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对相关职位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7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它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

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刘正东

2018年4月26日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旭)

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现场出席2次,通讯出席5次,委托出席0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会前认真的查阅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做出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本人出席6次。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2017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1月11日	第四届董事	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	同意
	会第十三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会议	使用超募资金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	同意

2017年4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2017年6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	同意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2017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聘任副总经理	同意
		聘任董事会秘书	同意
		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同意
		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
2017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	同意
2017年1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同意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任期内，利用到公司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战略发展相关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控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7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它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黄旭

2018年4月26日